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(第一批)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）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 1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